

株卫医〔2025〕018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维尔肾病专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2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校验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年度校验，有效期1年。

